五洲恒通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编号：CTS/CHTC 0034-2023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V0.01）

2023 年 06 月 01 日发布　　2023 年 06 月 01 日实施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前　言

本实施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以及以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制定。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马尧　刘益君　曲丽　。

本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1 日发布。

本实施规则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起实施。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解释。

目　录

前　言……1
1 适用范围……3
2 认证模式……3
3 认证的基本过程……3
4 认证依据……3
5 认证人员……3
6 初次认证程序……4
6.1 受理认证申请……4
6.2 审核策划……5
6.3 实施审核……6
6.4 审核报告……9
6.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9
6.6 认证决定……10
7 监督审核程序……11
8 再认证程序……12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13
9.1 认证证书……13
9.2 认证标识……14
9.3 认证证书处理……15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17
11 信息报告……17
11.1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17
11.2 认证变更……18
11.3 信息报送……18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18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18
14 收费……18
14.1 收费标准……18
14.2 收费要求……18
附件 1……20
附件 2……22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做出具体规定，明确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的要求、管理责任，保证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规范有效。

1.2 本规则用于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HTC）开展的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活动，同时，适用于拟向或获得 CHTC 合格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

1.3 本规则是 CHTC 在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要求，CHTC 在卡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模式

文件审核+现场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

3 认证的基本过程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主要过程包括：认证申请及申请评审；文件审核；现场审核；认证决定；获证后监督；再认证。

4 认证依据

ISO 22163:2023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5 认证人员

5.1 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并接受本实施规则及认证依据的培训。

5.2 从事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其他认证人员，如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方案管人员、认证决定人员应当接受过认证依据及本认证实施规则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5.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初次认证程序

6.1 受理认证申请

6.1.1CHTC 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2）收费标准

（3）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6.1.认证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1）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2）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3）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4）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适用的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5）按照本规则规定的认证依据，建立和实施了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且体系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6.1.3 CHTC 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资质及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存在分场所，应该同时提供其法律地位文件及经营资质文件；

（2）申请书；

（3）合格管理体系成文的文件；

（4）无重大违法违纪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税务、环保、劳动等内容。

（5）合规风险评估报告

6.1.4CHTC 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应在 10 日内完成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如专业，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或在信用中国列为“严重失信”名单的认证委托人 CHTC 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6.1.5 对符合 6.1.2、6.1.3 要求的，CHTC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CHTC 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6.1.6 签订认证合同

对受理认证申请方，在实施认证审核之前签订认证合同，本机构将与认证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以明确相关方的责任。

6.2 审核策划

6.2.1 审核时间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CHTC 应以附录 1 所规定的评价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过程管理等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需要的时间。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件 1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6.2.2 业务范围

CHTC 依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代码进行业务管理，业务分类见附件 2。

6.2.3 审核组

6.2.3.1CHTC 应当根据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

6.2.3.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6.2.4 审核计划

6.2.4.1 审核组长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审核目的

（2）审核准则

（3）审核范围

（4）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

（5）审核组成员

6.2.4.2 如果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CHTC 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抽样原则：初审为多场所数量的平方根，监督审核抽样数量为多场所数量平方根的 30%，再认证为多场所数量平方根的 60%。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6.2.4.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运行时进行。

6.2.4.4 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6.3 实施审核

6.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6.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召开首、末次会议。

6.3.3 现场审核

6.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6.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认证依据的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结合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战略目标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确定重要审核点。

（5）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6.3.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申请组织持有其他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

（2）CHTC 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6.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6.3.3.5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审核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35770-2022/ISO 37301：2021 标准要求和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在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为实现组织战略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战略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对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6.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机构报告，经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1）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6.4 审核报告

6.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

（5）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7）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6.4.2CHTC 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6.4.3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CHTC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

6.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6.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CHTC 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CHTC 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6.6.5 条处理，或者按照 6.3.3.5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6.6 认证决定

6.6.1CHTC 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6.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 CHTC 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6.6.3CHTC 在做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6.4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做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开具的不符合项，CHTC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3）CHTC 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

6.6.4 在满足 6.6.3 条要求的基础上，CHTC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6.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受审核方的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 35770-2022/ISO 37301：2021 标准的要求。

（2）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7 监督审核程序

7.1CHTC 应对颁发的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监督审核，跟踪获证组织持续运行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7.2 监督审核的频次。7

7.2.1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7.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8.2 或 8.3 条处理。

7.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6.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⅓ 。

7.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6.2.2 条和 6.3.1 条的要求。

7.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7.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3）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4）战略目标及绩效是否达到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5）获证组织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7）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8）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7.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CHTC 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7.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6.4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

7.9 CHTC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做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8 再认证程序

8.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CHTC 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8.2CHTC 应按 6.2.2 条和 6.3.1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6.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方案。

在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6.2.1 条计算人日数的⅔ 。

8.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CHTC 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8.4CHTC 按照 6.6 条要求做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8.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CHTC 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 CHTC 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9.1 认证证书

9.1.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管理体系符合 GB/T 35770-2022/ISO37301:2021 标准的表述。

（4）证书编号。

（5）认证机构名称。

（6）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9.1.2 初次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9.1.23CHTC 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必要时，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2 认证标识

9.2.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组织可在广告、宣传品、信笺、名片、展销会或其他业务洽谈会场合等使用认证标识或认证证书，以宣传企业的管理体系认证状态，不得暗示该范围之外的业务也获得了认证。若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认证标准、认证范围发生变化，需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根据认证结果允许客户使用的认证标志如下所示，标志的制作和使用应符合 CHTC 的相关规定。

认证标志可等比例放大、缩小、变色使用，不得变形。

9.2.2 获证组织不能利用管理体系认证标识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9.2.3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消认证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带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文件和宣传资料。

9.3 认证证书处理

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组织，CHTC 应对其认证证书进行处理，认证证书处理包含暂停和撤销和注销三种方式。

9.3.1 暂停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HTC 应在调查核实后暂停其认证证书。

（1）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持有与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主动请求暂停的。

（6）未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的。

（6）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9.2.1 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

9.3.2 撤销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HTC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并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5）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6）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7）没有运行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8）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CHTC 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期限仍未纠正的。

（10）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撤销认证证书后，应及时交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CHTC 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9.3.3 注销认证证书

客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1)由于认证依据和技术条件的变更，客户达不到新要求的；

(2)客户主动申请注销证书.

9.3.4 恢复认证证书

当暂停原因得到消除后，CHTC 对暂停认证证书予以恢复。

9.3.5 认证证书状态信息应在变更的 10 日内（公司官网）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对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并易于识别。

10.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三分之二。

11 信息报告

11.1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

为确保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持续有效，获证组织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以下信息：

（1）有关环境、组织机构变化的信息；

（2）消费者投诉的信息；

（3）有关质量安全事故的信息；

（4）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信息；

（5）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的信息；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信息；

（7）顾客重大投诉；

（8）其他重要信息。

11.2 认证变更

当获证方名称、地址、产品、标准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 CHTC 提交书面的变更申请，经机构评价和确定是否同意实施变更。

11.3 信息报送

CHTC 遵照国家认监委的相关要求报送认证信息。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应在认证决定后 30 日内提出，CHTC 接受其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认证决定 30 日后提出的申诉 CHTC 不予受理。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1CHTC 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3.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4 收费

14.1 收费标准

（1）申请费：1000.00 元

（2）年金：2000.00 元

（3）注册费：2000.00 元

（4）审核费：3000.00 元/人日

14.2 收费要求

初次评价：申请费+审核费+注册费

监督：年金+审核费

再评价：注册费+审核费

附件 1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

有效雇员数	现场审核人日
1-85	3
86-175	4
176-425	5
426-875	6
876-1000	7
1000 人以上	8

可以考虑下列因素适当增减人日：

1. 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①组织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地点实施；

②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大（例如森林）：

③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药品、航天、核能、危险化学品等领域)；

④组织的体系覆盖着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认拟认证管理体系中的常设场所的活动。

2. 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①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

②体系成熟；

③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了解(例如同一认证机构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

3. 表中审核人日数的起点基于有效雇员数确定。“有效雇员”是指在组织管理体系中描述的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人员，包括其工作对受审核组织的安全有潜在影响的非长期(季节性的、临时的和分包的)雇员。可酌情考虑季节、月份、日期和轮班。非全日制雇员宜换算为等效的全日制雇员，这取决于与全日制雇员工作小时数的比较，关于轮班对有效雇员数影响的计算见注 5。

4. “审核时间”是以审核所花费的“审核人日”来表示的，一个“审核人日”通常指完整的 8h 正常工作日。不得通过增加每个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来减少审核人日数。

5. 如果组织运作的重要部分采用轮班制，且不同班次间活动的类型和工作强度没有显著区别。雇员总数可用以下方法折算：不轮班的雇员数+轮班的雇员数/（班数一 1）

7. 监督审核的最少时间为初次评价时间的三分之一，且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1 天。

8. 再认证的最少时间为初次评价的三分之二。

附件 2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专业技术领域分类）

序号	大类名称	业务编号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01
2	采矿业和采石业	02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03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04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05
6	木材及木制品	06
7	纸浆、纸及纸制品	07
8	出版业	08
9	印刷业	09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10
11	核燃料	11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12
13	药品	13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14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15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16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17
18	机械及设备	18
19	电和光学设备	19
20	造船业	20
21	航空航天	21
22	其他运输设备	22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23
24	回收业	24
25	供电业	25
26	供气业	26
27	供水业	27
28	建设业	28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 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29
30	宾馆及餐馆	30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31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32
33	信息技术	33
34	工程服务	34
35	其他服务	35
36	公共行政管理	36
37	教育	37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38
39	其他社会服务	39